

中 臺 科 技 大 學 健 康 科 學 院

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 中午 12 時

貳、地點：圖資大樓六樓 1642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程奕嘉院長

記錄：王熙華

肆、出席人員：略

伍、列席人員：鄭凱元秘書

陸、請假人員：略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請各系所於 4/26（週一）中午前送交單位會議紀錄與 99-103 中長程計畫書到學院辦公室。

二、『2010 中區技專校院產學合作及創意專題成果展暨產學合作論壇』將於 99.5.19（週三）於親民技術學院舉辦，目的為展示技專校院的創新研發能量及產學合作成果，研發處技產組會簽公文請本院支援教師參展，本次請牙技系與環安系推派教師參展，因參展報名時程緊迫（4/15），請前述兩單位之參展教師逕洽研發處技產組余思慧小姐（分機 8405）。

三、雙師協同教學事項報告：本院醫技系、醫放系、牙技系、食科系、環安系、醫生所、生科所、視光系等八個單位咸參與此項計畫，其中醫放系少於本院規定，藥科所未參加，請積極準備參與明年度之計畫。

四、雲科大辦理中區技職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「優良課程」及「優良校際課程」遴選，教務處會簽公文為請本院推薦一門「優良課程」參與遴選，醫技系回文中表示將遴選一門參加，相關資料請於 99.4.21（週三）前送交教務處。

五、教育部函示「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-方案七」執行期程至 **99.10.31** 止，須於執行期程屆滿後 1 個月內，檢送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書一式 3 份，併同結餘款到部辦理結案，依研發處會簽公文意見為：「請本院於 99.11.23 前繳交相關文件至研發處，以辦理後續結案作業。」請相關系所協助通知各計畫主持人（醫工所-樓靜文老師、醫生所-李珮瑜老師、食科系-朱淑珍老師、放射所-謝栢滄老師、環安系-林燕輝老師、徐一量老師），請其依教育部規格填列相關資料，並於 99.11.16 前送院彙收，以利轉送研發處，辦理後續結案作業。

六、教務處於 99.4.28（週三）中午 12:30 在順之廳召開「教學單位擬訂核心能力、e-portfolio 功能建置說明公聽會」，本場次係專為本院教師舉辦，請各系所單位周知所屬教師務必出席。校級課程委員會已訂於 99.05.12（週三）召開，請各系所儘早完成課程委員會之審議，學院最遲於 5/4 之前召開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，茲整理教務處之說明，請各單位注意：

（一）「系所專業能力」、「通識教育中心一般能力」之擬訂。

（二）確定系所核心能力項目與數量。

（三）教師開設課程「上課主題 4±2 項」之「專業核心能力」及「一般核心能力」之擬訂。

- 七、醫技系、食科系與環安系之搬遷工程目前正在進行規劃修正確認中，預計五月中開標與動工。
- 八、研究大樓二樓至六樓，已完成走廊地板之打臘作業，請位於該樓層之研究所自行安排人員（2樓-生科所、3樓-醫生所、5樓-醫工所、5樓-藥科所、6樓-放射所）注意即時維護地板清潔與避免磨損。
- 九、2010 年畢業生研究成果發表會將於 99.5.28（週五）舉行，敬請系所提供必要之協助，除指導教授與畢業生務必出席外，亦請系所單位依規劃期程，提供必要支援人力與配合一應籌備事項（4/30 前彙收各單位成果發表會規劃表；5/12 前彙收各單位報名表、畢業海報與中英文摘要電子檔；5/27 下午提供人力布置會場；5/28 提供支援當天會場服務等）。
- 十、各系所 982 外審委員名單（紙本與電子檔），請於 5/14 前送交學院彙整。（目前收到單位有：醫技系、醫生所、生科所）
- 十一、各系所網頁，尤其在招生事項部分，務請定期更新，以增進校外生員對本院系所之瞭解，俾益招生成效。
- 十二、校基庫資料共計八項表冊，刻正由行政單位進行檢核，目前已有部分表冊退回學院待修正，請各單位協助學院，務依行政單位之檢核要求，提供相關佐證與增刪各筆數記錄資料。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請審核學院暨各系所『99 學年度概算編製』提案。

說明：依據會計室 99.3.23 通知辦理，規劃時程為各學院需於 99.4.15 前完成『召開會議審查系所概算後，將單位概算送會計室彙整』之業務。

※因秘書室於昨日下午發布通知指示，「為因應本校將於 101 學年度接受第 2 次科技大學評鑑，本校將於 99 學年先行辦理校內自我評鑑，故煩請一併將自我評鑑費用（校外委員審查費 8000x2 人，雜項費用一表冊印刷等雜支）預估費用為 25,000 元，請於第 3 代校務行政系統中編列。」因各系所資料皆來不及載入本項經費，請各單位今日會後依秘書室要求加入本項經費預算之編列。

（一）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（碩士班）提案

說明：1. 本案於 99 年 4 月 8 日（982-3）經該系系務會議通過。

2. 請陳世順主任說明（詳附件 1，P. 1-3）。

決議：請將經費概算等相關資料修正後，送交學院彙收，以轉送會計室審核。

（二）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、放射科學研究所提案

說明：1. 本案於 99 年 4 月 6 日（982-2）經該系（所）務會議通過。

2. 請趙敏主任說明（詳附件 2，P. 4-8）。

決議：請將經費概算等相關資料修正後，送交學院彙收，以轉送會計室審核。

(三)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提案

說明：1. 本案於 99 年 4 月 7 日 (982-2) 經該系系務會議通過。

2. 請許世光主任說明 (詳附件 3, P.9-11)。

決議：請將經費概算等相關資料修正後，送交學院彙收，以轉送會計室審核。

(四) 醫學工程暨材料研究所提案

說明：1. 本案於 99 年 4 月 6 日 (982-2) 經該所所務會議通過。

2. 請許世光所長說明 (詳附件 4, P. 12-14)。

決議：請將經費概算等相關資料修正後，送交學院彙收，以轉送會計室審核。

(五) 食品科技系、所提案

說明：1. 本案於 99 年 4 月 6 日 (982-3) 經該系 (所) 務會議通過。

2. 請朱淑珍主任說明 (詳附件 5, P. 15-20)。

決議：請將經費概算等相關資料修正後，送交學院彙收，以轉送會計室審核。

(六)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提案

說明：1. 本案於 99 年 4 月 8 日 (982-4) 經該系系務會議通過。

2. 請蘇德勝主任說明 (詳附件 6, P. 21-23)。

決議：請將經費概算等相關資料修正後，送交學院彙收，以轉送會計室審核。

(七) 安全與防災科技研究所提案

說明：1. 本案於 99 年 4 月 8 日 (982-4) 經該所所務會議通過。

2. 請蘇德勝所長說明 (詳附件 7, P. 24-25)。

決議：請將經費概算等相關資料修正後，送交學院彙收，以轉送會計室審核。

(八) 醫學生物科技研究所提案

說明：1. 本案於 99 年 4 月 8 日 (982-3) 經該所所務會議通過。

2. 請李金木所長說明 (詳附件 8, P. 26-31)。

決議：請將經費概算等相關資料修正後，送交學院彙收，以轉送會計室審核。

(九) 生命科學研究所提案

說明：1. 本案於 99 年 4 月 9 日 (982-3) 經該所所務會議通過。

2. 請潘銘正所長說明 (詳附件 9, P. 32-38)。

決議：請將經費概算等相關資料修正後，送交學院彙收，以轉送會計室審核。

(十) 藥物科技研究所提案

說明：1. 本案於 99 年 3 月 29 日 (982-2) 經該所所務會議通過。

2. 請林大楨所長說明 (詳附件 10, P. 39-41)。

決議：請將經費概算等相關資料修正後，送交學院彙收，以轉送會計室審核。

(十一) 視光系提案

說明：1. 本案於 99 年 4 月 8 日 (982-3) 經該系系務會議通過。

2. 請吳怡聰主任說明（詳附件 11，P. 42-44）。

決議：請將經費概算等相關資料修正後，送交學院彙收，以轉送會計室審核。

（十二）健康科學院提案

說明：請程奕嘉院長說明（詳附件 12，P. 45-47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轉送會計室審核。

二、請審核各系所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班級課表與專任教師課表（含請益時段）

說明：依 96.6.20 行政會議紀錄（摘要）如下：

決議事項四：各學系（科）、所、室中心開課課程、授課教師暨教師課表之安排應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案，決議如下：

- 一、自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，專任教師授課時段應配合至少分 4 日排訂為準，若教師授課不足 3 門課程，則不在此限（進修及兼任教師例外）。如有特殊狀況應簽請校長核准。
- 二、日後各系所排課應配合全校課程安排，各系所不可指定第 1、2 堂不排課，且通識教育課程不宜皆安排於第 1、2 堂。

※ 本次提案單位如下，皆符合校內相關排課規定，毋須特別簽准者：

1.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、放射科學研究所【本案經 99.3.2（982-1）系所務會議通過】
2. 食品科技系所【本案經 99.2.8（982-1）系所務會議通過】
3. 視光系【本案經 99.4.13（982-2）系務會議通過】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請研議本院核心理念與學生核心能力

說明：1. 本校自民國 55 年創校以來，即以醫護相關科系為主，秉持校訓「盡忠職守、誠信待人、專業篤實、敬愛生命」之核心價值，以「技術專業、人文關懷」之全人教育理念，落實高素質技職人才之培育。

2. 依教務處提供資料顯示，本校定位、培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，茲整理如下：

（1）本校定位為「研究教學並重的專業型（技職醫護）大學」。

（2）本校培育目標為「培養技術專業與人文關懷兼備的務實致用人才」。

（3）本校學生核心能力有四：（一）自我提升與終身學習能力（二）溝通協調與團隊工作能力（三）專業技術與實作能力（四）關懷生命與服務學習能力

3. 參酌本校其他學院，如護理學院之核心理念為「全員參與，共塑願景 團隊合作，和諧快樂 關懷照護，以人為尊」；管理學院為「人文關懷 創新思維 管理專精」。

4. 本院培育目標擬訂為「配合產業脈動，發揮健康產業特色，培育有實作能力及就業能力之優質專業人才」。

5. 本院之核心理念擬訂為「博雅涵養 創新科技 優勢競爭 終身學習」。

6. 本院學生核心能力擬訂為：(1) 全人關懷之服務學習能力 (2) 理論實務並重之專業技術能力 (3) 考取專業證照之能力 (4) 自我學習、解決問題、終身學習之能力。

7. 綜上所述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除將本院學生核心能力(4)修訂為「解決問題及終身學習之能力」，餘者照案通過。

四、請審議學院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法規修正案

說明：1. 現行法規於97年4月15日(962-1)經院務會議通過。

2. 擬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：

現行法規(970415院務會議修訂通過)	修正後法規	說明
第二條 中臺科技大學健康科學院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應由下列人員組成： 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及各系(所)主管。 二、選任委員：由各系(所)課程委員中選任一名教師為委員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必要時得延長半年。 三、得遴選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若干人為委員。	三、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及 <u>學生代表</u> 若干人為委員。	刪除「得遴選」文字 新增文字「學生代表」，增列學生代表與會

3. 修正後條文(詳附件13，P.48)。

4. 院課程委員會議需有學生代表出席，是否請各系所推派一名學生為學院課程委員會代表，或由本院之研究所及大學部各選一名學生擔任之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1. 第二條第三款文字修訂為「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為委員。」。

2. 由本院所屬之「系」與「研究所」單位，每學年度採輪流方式，各推派一名學生為院課程委員會代表。

「系」單位之排序依次為：醫技系、醫放系、牙技系、食科系、環安系、視光系。

「研究所」單位之排序依次為：藥科所、生科所、醫士所、醫工所、食科所、放射所、醫技碩士班。

五、請審議藥物科技研究所「研究生修業辦法」法規修正案

說明：1. 本案於99年4月9日(982-3)經該所所務會議通過。

2. 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：

中臺科技大學藥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更改對照表

變更後條文 (990409所務會議通過)	現行法規條文 (教務會議通過)	修改說明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第一條 總則		新增
本辦法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大學施行細則」、「學位授予法」、「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」及本校學則訂定之		➤ 新增
第二條 學位授予	第一條 學位授予	➤ 原先第一條改為第二條
本所碩士班 <u>研究生</u> 符合畢業資格者，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藥學碩士（Master of Science in Pharmacy, M. Pharm.）。	本所碩士班符合畢業資格者，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藥學碩士（Master of Science in Pharmacy, M. Pharm.）。	➤ 加「研究生」
第三條 修業年限	第二條 修業年限	➤ 原先第二條改為第三條
	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。入學身分為在職生者，未在規定修業期間修滿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。	
	第三條 學籍	➤ 刪除
	一、依本校教務會議決議，本校學生不得具有雙重學籍身份，經查出將勒令退學。	➤ 刪除
	二、考取本所新生若同時具大學學籍者，需大學或研究所擇一修習，若選擇本所就讀，註冊時需繳交大學退學證明。	➤ 刪除
	三、本細則未規定部份，依中華民國教育部學籍法規定辦理。	➤ 刪除
	四、在職生需繳交服務證明（同意報考之服務單位），如有變動情形，應隨時向就讀學校報備。	➤ 刪除
	五、就讀期間因特殊原因，可辦理休學，最多可辦理二次，一次最多為一學年，休學辦法同大學部。	➤ 刪除
	第四條 學分及課程	
一、本研究所學生需修滿 30 學分（含碩士論文 6 學分）且各科成績須達 70（含）分以上，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得畢業。	一、本研究所學生需修滿 30 學分（含碩士論文 6 學分）且各科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始為及格，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得畢業。	➤ 成績 70 後加（含） ➤ 刪除”始為及格” ➤ 加入英文能力檢定（依中臺科技大學研究所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辦理）及
	二、以同等學歷（如五專、二專、三專、或高考身份）或非相關	

	科系畢業考入本所者，得由所長及兩位專任教師審查，決定需補修之大學相關課程。	
	三、前述之補修課程學分，其成績必須達 70 分以上始為及格，不及格者須再重修。其修得之學分及成績只予備查，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內計算。	
	四、『補修課程單』填妥後，須於註冊入學後兩週內送本所與本校課務組及註冊組辦理。	
	五、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二學分，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學分。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，至多不得超過十三學分。	
	六、依規定修完本所所開之必修課程。	
七、本所必、選修課程及學分，得經所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	七、本所必、選修課程及學分，得經所務會議開會決定後，送教務會議通過	➤ 將所務會議改為課程增列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 ➤ 增加”後實施”
	第五條 上課及請假規則	
本所研究生進行研究實驗，須填寫「研究工作日誌記錄本」。並於畢業時，將紀錄本交回所辦公室保存。研究生因故無法上課或參加考試時，其請假依中臺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辦理之。	本所學生因事或因病無法上課或參加考試時，其請假依中臺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辦理之。	➤ 學生改為研究生 ➤ 新增研究生進行研究實驗，須填寫「研究工作日誌記錄本」。並於畢業時，將紀錄本交回所辦公室保存。 ➤ 因事或因病改為因故
	第六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	
一、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及合聘教師為原則。校外專家學者則以擔任共同指導教授為原則。 <u>因故離職或屆齡退休教師得繼續擔任指導教授。</u>	一、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及合聘教師為原則。校外專家學者則以擔任共同指導教授為原則	➤ 新增因故離職或屆齡退休教師得繼續擔任指導教授。
二、 <u>每位</u>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一人為原則，共同指導教授最多不得超過兩位。	二、每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一人為原則，共同指導教授最多不得超過兩位。	➤ 加「位」字。
三、 <u>研究生</u> 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填	三、 <u>學生</u> 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填具	➤ 「學生」改為「研究

具『指導教授同意單』，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造冊。	『指導教授同意單』，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造冊。	生」。
四、 <u>研究生</u> 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，應填具『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』及『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』，經知會原任指導教授，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 <u>造冊</u> 。	四、 <u>學生</u> 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，應填具『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』及『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』，經知會原任指導教授，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。	➤ 「學生」改為「研究生」。 ➤ 字尾加「造冊」。
第七條 論文審查 <u>三階段</u> 及其相關規定	第七條 論文審查 <u>二階段</u> 及其相關規定	➤ 「二階段」改為「三階段」。
第一階段：於 <u>第一學年結束前</u> 提出論文題目及構想書(論文構思與架構報告)。	<u>一、第一階段</u> ：於 <u>第二階段口試前6個月</u> 提出論文計畫構想書(論文構思與架構報告)。	➤ 刪除一、 ➤ 更改提出時間
第二階段：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，進行研究生的研究進度考核(論文進度審查)。研究進度考核委員由所長指定，共3名。除指導教授外，原則上由所內另兩位教師擔任。必要時可請校外委員擔任，最多1名。		➤ 新增
第三階段：學位論文口試，論文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委員。	二、第二階段：學位論文口試，論文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委員。	➤ 刪除二、 ➤ 第二階段改為第三階段
	第八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	
	一、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	
	(一)修畢課程與學分者(含當學期所修學分)。	
	(二)註冊在學者。	
	(三)已完成第一及第二階段論文審查者。	
	(四)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。	
二、 <u>研究生</u> 申請學位考試者，其所撰論文及其摘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，應於預定考試日期內繳交歷年成績表、論文初稿(含摘要)、學位考試申請書，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，送請教務處轉呈校長批	二、 <u>學生</u> 申請學位考試者，其所撰論文及其摘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，應於預定考試日期內繳交歷年成績表、論文初稿(含摘要)、學位考試申請書，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，送請教務處轉呈校長批	➤ 「學生」改為「研究生」。

准。	准。	
三、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(含當學期所修學分)方得辦理學位考試。其辦理期限，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。但第一學期最遲於一月底 <u>前</u> ，第二學期最遲於七月底 <u>前</u> ，通過學位考試。	三、學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(含當學期所修學分)方得辦理學位考試。其辦理期限，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。但第一學期最遲於一月前，第二學期最遲於七月，通過學位考試。	➤ 「學生」改為「研究生」。 ➤ 於一月後加”底” ➤ 於七月後加”底前”
	四、碩士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，必要時得舉行學科考試。	
	五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本所學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	
	(一)曾任教授、副教授者。	
(二)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	(二)曾任中央研究院或研究機構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	➤ 更改以符合母法
	(三)具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。	
	(四)屬稀有性、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	
	第三與第四款之提聘及認定標準需經所務會議通過。	
六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(含)。考試時，由委員之一擔任召集人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但不得擔任召集人。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或由所務會議推薦給所長，經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。	六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 <u>若有共同指導教授者，其口試委員應有五人</u> ，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(含)。考試時，由委員之一擔任召集人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但不得擔任召集人。委員名單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。	➤ 刪除”若有共同指導教授者，其口試委員應有五人” ➤ 增加委員產生方式
	七、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學位考試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且出席委員在三人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舉行。	
八、 <u>研究生之碩士論文</u> (含摘要)，需用中文或英文撰寫，摘要部	八、 <u>學生之論文</u> (含摘要)，需用中文或英文撰寫，摘要部分應	➤ 「學生」改為「研究生」。

分應含中、英文。曾經用以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，不得重複提出。所提之 <u>碩士論文</u> （含摘要）應於考試 <u>二十天</u> 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。	含中、英文。曾經用以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，不得重複提出。所提之 <u>論文</u> （含摘要）應於考試 <u>十天</u> 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。	➤ 「論文」改為「碩士論文」。 ➤ 「十天」改為「二十天」。
	九、本所學生之畢業論文要依論文格式規定撰寫，打字印刷並裝訂完成，口試後論文需修改部份，依口試委員建議，確實修訂之，並經指導教師審閱簽名後，繳交論文六冊及摘要電子檔。	➤ 刪除，相關規定改置於第九條第二款中
	第九條 畢業及相關規定	
	一、學位考試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，評定以一次為限。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再不及格者以退學論處。	
二、通過學位考試之 <u>研究生</u> ，應依考試委員建議，確實修訂之，並經指導教師審閱簽名，呈所長核閱簽章後，於一個月內將修正之論文 <u>八冊及摘要電子檔</u> 繳交送所辦公室，並呈考試委員各一冊。	二、通過學位考試之 <u>學生</u> ，應於考試通過後將論文全文電子檔繳交送所辦公室，並於一個月內將修正之論文 <u>六冊</u> （含摘要）繳送所辦公室與教務處彙轉圖書館暨教育部指定單位典藏。	➤ 「學生」改為「研究生」。 ➤ 新增”應依考試委員建議，確實修訂之，並經指導教師審閱簽名，呈所長核閱簽章後” ➤ 刪除與教務處彙轉圖書館暨教育部指定單位典藏。 ➤ 增加”並呈考試委員各一冊。”
	第十條 提前畢業辦法	
凡本所研究生擬提前畢業，除須修滿本所所規定之必修課程及學分外，在學期間須有 <u>學術論文</u> 以本所名義，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國內外 SCI 排名內之 <u>學術期刊</u> 。	凡本所學生擬提前畢業，除須修滿本所所規定之必修課程及學分外，在學期間須有論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國內外 SCI 排名內 <u>雜誌</u> 。	➤ 「學生」改為「研究生」。 ➤ 論文改為學術論文 ➤ 增加”以本所名義，並為” ➤ ”雜誌”改為”學術期

		刊”
	第十一條	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教育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。	本 <u>修業</u> 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教育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。	➤ 刪除”修業”
	第十二條	
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務會議呈報教務會議，通過後 <u>實</u> <u>施</u> ，修正時亦同。	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務會議呈報教務會議，通過後 <u>施</u> <u>行</u> ，修正時亦同。	➤ 施行改為實施

3. 修正後條文（詳附件 14，P. 49-51）。

決議：1. 有關第六條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，請加入文字「，至該生畢業為止。」，餘者照案通過。

2. 建請單位考量是否依據母法，採「二階段」方式較「三階段」方式更有益於招生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：13 時 30 分

記錄：

院長：